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0.11

【金管會】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 -- 預告期間：110.11.9~111.1.7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11-23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107 號)--預告期間：
110.11.26-110.12.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 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 -- 預告期間：110.11.9~111.1.7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303。

(四)傳真：(02)87734165。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11-23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其他：

(一)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法規將於公開發行公司自 111 年度起編製股東會年報適用，請公司及早期規劃與因應。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透過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以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議題，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年報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107 號)--預告期間：

110.11.26-110.12.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107 號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本準則修訂涉及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環境效能，為當前企業經營環境亟待建置，屬優先推動之監理政策，且本次修正方向與重點，係就現行機制予以強化，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4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258。

(四)傳真：(02)87734167。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名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名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本要點 110.11.05 修正之全文 7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00069159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主旨：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56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22010691 號函。

公告事項：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措施，規劃上市櫃公司董事自 112 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董事進修將由鼓勵推廣改為強制要求，為確保董監進修課程品質，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相關規章。

附件：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pdf](#)

[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pdf](#)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認可申請書.DOC](#)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0-11-22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筆交易所得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並於申報時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於符合規定之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 5 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致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發布日期：110-11-24

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今(24)日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6 年度，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4.17%；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調高該 3 項金額，並自 107 年度施行，爰以該年度為調整基期，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35%，均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爰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10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95.7 億元，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23228122、02-23228423

發布日期：110-11-24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項措施係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

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49(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比較，上漲幅度 11.09%，已達 10%以上，爰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現行遺贈稅 3 級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106 年，適用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70(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4.17%，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公告(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調整基期為 103 年，適用之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7.68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6.32%，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11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47